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释义

(下)

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
继承编·侵权责任编·附则

黄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释义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法律释义

ISBN 978-7-5197-4549-3



9 787519 745493 >

定价（上中下）：39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释义 (下)

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
继承编·侵权责任编·附则

黄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 / 黄薇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978-7-5197-4549-3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821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DIAN SHIYI

黄薇主编

策划编辑 张发靖 李群
责任编辑 陶玉霞 翁潇潇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1.25
字数 2900 千
版本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4549-3

定价(上中下):3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编 总则	003
第一章 基本规定	011
第二章 自然人	03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033
第二节 监护	05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8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098
第三章 法人	10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7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41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6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87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198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0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2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8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312
第七章 代理	3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8
第二节 委托代理	325
第三节 代理终止	341
第八章 民事责任	344

第九章 诉讼时效	373
第十章 期间计算	402
第二编 物权	408
第一分编 通则	41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10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414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414
第二节 动产交付	431
第三节 其他规定	438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442
第二分编 所有权	447
第四章 一般规定	447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459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03
第七章 相邻关系	562
第八章 共有	577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597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619
第十章 一般规定	619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635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675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699
第十四章 居住权	704
第十五章 地役权	715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741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741
第十七章 抵押权	758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758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814
第十八章 质权	823
第一节 动产质权	824
第二节 权利质权	839
第十九章 留置权	851

第五分编 占有	873
第二十章 占有	873
第三编 合同	881
第一分编 通则	88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885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89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96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72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1023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40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61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108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115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154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4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25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274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12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98
第二节 保证责任	1312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1329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1375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1401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1419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1449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14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92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49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510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525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15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3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4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155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575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1585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1614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1631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1660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1711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1726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1748
第三分编 准合同	1774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1776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1789
 第四编 人格权	 180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804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838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1861
第四章 肖像权	1881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1893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910
 第五编 婚姻家庭	 193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36
第二章 结婚	195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975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975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2014
第四章 离婚	2033
第五章 收养	2075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076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2115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121

第六编 继承	213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3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151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17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198
第七编 侵权责任	223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31
第二章 损害赔偿	2268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295
第四章 产品责任	2334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342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2359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2384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2412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432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2444
附 则	2466

第二部分 附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247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8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494

分 目 录

第四编 人 格 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804
第九百八十九条 【人格权编的调整范围】 ^①	1804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类型】	1808
第九百九十一条 【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1813
第九百九十二条 【人格权禁止性规定】	1813
第九百九十三条 【人格标识许可使用】	1814
第九百九十四条 【死者人格利益保护】	1817
第九百九十五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1820
第九百九十六条 【责任竞合情形下精神损害赔偿】	1823
第九百九十七条 【人格权行为禁令】	1825
第九百九十八条 【认定人格侵权责任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1828
第九百九十九条 【人格权的合理使用】	1831
第 一 千 条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 责任的承担】	1833
第一千零一条 【身份权的法律适用】	1836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838
第一千零二条 【生命权】	1838
第一千零三条 【身体权】	1839
第一千零四条 【健康权】	1840
第一千零五条 【法定救助义务】	1841
第一千零六条 【人体捐献】	1843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仅供参考。下同。

第一千零七条	【禁止人体买卖】	1848
第一千零八条	【人体临床试验】	1850
第一千零九条	【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 科研活动】	1854
第一千零一十条	【性骚扰】	1856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侵害行动自由和非法搜查身体】	1859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1861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姓名权】	1862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名称权】	1866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姓名权或名称权不得被非法侵害】	1870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选取姓氏】	1872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决定、变更姓名、名称或转让名称的法定 程序及法律效力】	1878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笔名、艺名等的保护】	1879
第四章 肖像权		1881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肖像权及肖像】	1881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肖像权的保护】	1884
第一千零二十条	【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1886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释规则】	1889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解除权】	1889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姓名许可和声音保护的参照适用】	1892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1893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名誉权及名誉】	1893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与保护 名誉权关系】	1897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因素】	1899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文艺作品侵害名誉权】	1901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媒体报道内容失实侵害名誉权的补救】	1903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	1905

第一千零三十条	【处理信用信息应遵循的规则】	1907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荣誉权】	1909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910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隐私权及隐私】	1911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隐私权侵害行为】	1915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个人信息】	1917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条件】	1925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免责事由】	1928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1929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1931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1933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936
第一千零四十条	【婚姻家庭编的调整范围】	1936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基本原则】	1940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婚姻家庭的禁止性规定】	1943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婚姻家庭道德规范】	1945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原则】	1947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近亲属及家庭成员】	1949
第二章 结婚		1954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自愿】	1954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法定结婚年龄】	1956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1958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结婚登记】	1958
第一千零五十条	【婚后组成家庭】	1962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无效婚姻】	1962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胁迫的可撤销婚姻】	1965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隐瞒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1968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971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975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975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地位平等】	1975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姓名权】	1978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人身自由权】	1980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抚养、教育和保护子女的权利 义务平等】	1982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相互扶养义务】	1983
第一千零六十条	【日常家事代理权】	1984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相互继承权】	1988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共同财产】	1990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夫妻个人财产】	1996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共同债务】	1999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夫妻约定财产制】	2004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010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2014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的抚养义务和子女的赡养义务】	2014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	2016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2018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子女相互继承权】	2020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2022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024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亲子关系异议之诉】	2026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祖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029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	2031
第四章 离婚		2033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协议离婚】	2033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离婚冷静期】	2036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协议离婚登记】	2038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诉讼离婚】	2040
第一千零八十条	【婚姻关系解除时间】	2048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军婚的保护】	2049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	2052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复婚登记】	2053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及子女抚养】	2054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2058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父母的探望权】	2061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2064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离婚经济补偿】	2066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	2068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经济帮助】	2068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离婚过错赔偿】	2070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	2072

第五章 收养 2075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076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2076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送养人的条件】	2080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	2083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特殊规定】	2085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	2087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的条件】	2088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的特殊规定】	2092
第一千一百条	【收养子女的数量】	2094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共同收养】	2096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	2097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的特殊规定】	2099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送养自愿】	2101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登记、收养公告、收养协议、收养公证、收养评估】	2103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被收养人户口登记】	2107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不适用收养】	2107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优先抚养权】	2109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涉外收养】	2110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保密义务】	2113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2115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收养拟制效力】	2115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的姓氏】	2117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无效收养行为】	2119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121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协议解除及诉讼解除收养关系】	2121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	2125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126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法律后果】	2127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生活费、抚养费支付】	2129

第六编 继 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31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继承编的调整范围】	2131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继承权受国家保护】	2132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开始的时间及死亡先后的推定】	2134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的定义】	2138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 协议的效力】	2141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受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2143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	214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151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男女平等享有继承权】	2151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2153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代位继承】	2161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权】	2165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遗产分配的原则】	2167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170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处理方式】	2173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175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2175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	2177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	2179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	2181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录音录像遗嘱】	2183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口头遗嘱】	2184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	2187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遗嘱见证人资格的限制性规定】	2188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必留份】	2190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的撤回、变更以及遗嘱效力顺位】	2192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遗嘱无效】	2194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附义务遗嘱】	219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198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遗产管理人的选任】	2198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遗产管理人的指定】	2201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2202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的责任】	2205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的报酬】	2206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继承开始后的通知】	2206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遗产的保管】	2208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转继承】	2210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遗产确定】	2212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213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胎儿预留份】	2215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	2216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2220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遗赠扶养协议】	2221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遗产分割时的义务】	2223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	2225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清偿责任】	2227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遗赠与遗产税款、债务清偿】	2229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 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2229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31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	2231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2233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2238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方式】	2241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共同侵权】	2243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教唆侵权、帮助侵权】	2246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2249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分别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2252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分别侵权承担按份责任】	2253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与有过错】	2255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受害人故意】	2257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三人过错】	2258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甘风险】	2260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自力救济】	2263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2266
第二章 损害赔偿	2268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2268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2274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后请求权主体的确定】	2276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2278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精神损害赔偿】	2281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财产损失计算方式】	2285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	2286